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承继人。

2、“被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被委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2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第3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 被委托人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5条 被委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额外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委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6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 委托人的义务

第7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被委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七、 委托人的责任

第 17 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被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 18 条委托人如果向被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被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八、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9 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0 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被委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被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1 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 22 条被委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的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 24 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 25 条咨询服务费为

1、本工程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下浮 20%计取，最终以预算编制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2、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乙方交付全部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结算酬金。

第 26 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

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别 | 计费基础<br>(元) | 咨询费计算式                                                                                                                                           | 咨询服务费<br>金额(元) |
|-----|------------------------------|------|-------------|--------------------------------------------------------------------------------------------------------------------------------------------------|----------------|
| 1   | 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预算编制 | 3800000.00  |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br>暂定计算公式:<br>$(1000000 \times 0.48\% + (3800000 - 1000000) \times 0.41\%) \times (1 - 20\%)$<br>=13024.00 元 | 13024.00       |
| 合 计 |                              |      |             |                                                                                                                                                  | 13024.00       |

甲方: 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 秦锦周

地址: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张思中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